

一九三九年

婦女共鳴

第三四七

一
六
期

川 滇 豪 略 物 资 手 历 通 用 附 彙

第 三 期

鄉
風
物
記



刊 月 半

定 價 表 目 告 廣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郵費國外二分 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書價連郵費			
預	時	期	冊	數	國	內	一	國	外	書	價	連	郵
半	年	十二	冊	五	角	一	元	八	角	一	元	郵	費
全	年	二十四	冊	九	角	一	元	八	角	一	元	郵	費
郵 票 代 價 十 足 使 用 但 以 角 以 下 爲 限	新 疆 蒙 古 日 本 照 國 內 計	香 港 澳 門 照 國 外 計											
等第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	十	元									
優等	封面之内面及對 面正文首篇封面	三	十二	元	二十								
上等	正文	前	二十六	十六	十	元							
普通	正文	後	二十一	十三	八	元							
廣告概用白紙墨字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 洽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 連登多期價目另 本社發行部接												

代 售 處

成 杭 廣 長 南

都 州 州 沙 京

編輯兼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大東書局
上海法租界霞飛路銘德里北弄
十八號電話三七四三六號

華 古 今 國 日 報
陽 書 報
流 通 書
處 店 館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民 中 文 民 民 世 民 桂
智 界 明 智 智 智 智 智
大 東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第三期 目錄

時事評論

△胡展堂對於男女平等民法之

說共鳴

動注意下層婦女運動

女理髮匠

談話

毅 輜

△女子體育發達的佳音

惠

新民法與婦女的關係

毅 輜

我對於婦女承繼財產的意見

毅 輜

徵文當選

毅 輜

今後的婦女運動

金石音

今後婦女運動應注意之點

滔

美國婦女的團體熱

李輝羣

本刊的話

丫頭小姐們(小說)

金滿成

△南通婦女協會概況

璞

△上海將有女子通訊社

覺

愛人間的不和平

王淑譽

婦女消息

費」的意見

笑 因

我對於「取消不平等之離婚贍養

社 英

時事評論

◎胡展堂對於男女平等民法之談話

(毅韜)

四月十六日新聞報載有胡展堂先生在立法院討論民法總則時，特向該院各委員說明起草民法諸要點。其中第三條云：

「中國以前法律，對女子地位，向少注意。已結婚的婦人，始略有處理財產能力；而對於承繼遺產權又都被剝奪。新民法規定男女絕對平等，毫無偏重。凡男子可享之權利，女子亦一律相同。」

我們讀了胡先生這段談話，尤其是在我們對於民法平等問題萬分擔心的時候，聽了「新民法規定男女絕對平等」一語，是如何的快慰喲！我們數十年來渴望的平等法律，將實現於今日，多麼值得慶祝呀！然而，我們在歡慰慶祝之餘，仍有些不放心。這也須是我們的「過慮」吧！因為我們已是驚弓之鳥，三全會規定了那樣不平等的女子教育方針，給我們的教訓太大了！我們僅領略了胡先生的平等主張，卻不知該院其他委員是否都有這種平等精神？這是我們不放心之一。就是各委員都有胡先生這種平等的精神，而女子的痛苦，男子多未體諒到，往往以不平等為平等。例如三全會的代表們，又何嘗以他們所規定的教育方針為不平等呢？萬一立法院各委員，在無意與忽略中規定出幾條欠平等的法律來，女子所受的痛苦就太大了。

婦女共鳴

一

這是我們不放心之二。又如遇着男女平等的法律和男子的利害相衝突時，人各有私心，恐各男委員將把男女應絕對平等的理論忘却，而專顧自身的利害了。這是我們不放心之三。我們很希望我們所不放心的是「過慮」。但在這「過慮」尚未證明以前，仍希望立法除各委員站在客觀的方面，對新民法平等問題，多加考慮！更希望在討論有關男女平等之條文時，有婦女團體的代表出席旁聽，以便促起各委員之注意！

◎女子體育發達的佳音

（惠）

在「緩步端行」的訓練與纏足的束縛下的中國婦女，自向無體育之可言。間有一二生長於武士之門，會得兩套拳術刀劍的女子，已足以名傳千里；其曾在戰場上偶一顯身手的二三人，皆是了不得的歷史上的人物，要流芳百世了。可是絕大多數的婦女，仍是以嬌弱見憐。數千年來，女子永處於被征服的地位，亦無足怪。今女子教育漸趨發達，各學校對於女生體育上之訓練已認為與保持人類健康有密切關係，注意提倡；故廣野之運動場中亦漸見女子賽取錦標。近日上海竟有中華女子藍球會之組織，各報上聯合比賽之新聞日有記載，此亦女子解放聲中一段解放的事實也。又青島國際婦女長途競走，中國女子楊淑美竟得第一，更是件值得注意的事。此皆我國女子體育發達的佳音。吾願各校女生，以注意裝飾之時間與精神來注意體育，亦女子解放的積極方法呢。

新民法與婦女的關係

毅 輅

——給婦女協會一個緊急的建議——

一 婦女在不平等法律下所感受的痛苦

幾千年來，法律上的不平等，使女子感受着深刻的痛苦！例如：法律准許男子納妾，因此有許多站在妻（或妾）地位的女子，受丈夫和妾（或妻）的虐待，痛苦終生，或竟至自殺。人生的意義和幸福，完全犧牲在這條法律之下。而且妾是供男子玩弄娛樂的。女子的人格，地位都因這條法律的規定降低在任何男子之下。又法律不承認女子有承繼權。有了這條法律，把全中國的女子變成天生的無產階級者。在以經濟為中心的現社會，經濟不獨立，就不能受教育。不受教育，全體女子都成了無知識，無能力，不進化的愚民。在家庭社會國家一切組織上都沒有權利，沒有地位。而且因為衣食住仰賴男子供給的原故，造成了被男子支配，驅使，玩弄，貨賣，甚至任意殺害的非人生活。一日間全中國境內不知有多少女子死於這條不平等的法律之下。這是財產承繼權被剝奪的影響。至傳統承繼權之被剝奪，造成了人們重男輕女的觀念，溺殺幼女的事實因以層出不窮。

以上，不過略舉婦女在不平等法律下感受痛苦最深者，有了這兩條法律，影響於婦女生活如此，我們努力婦女運動的人安得不竭全力以謀平等法律之實現嗎！

二 婦女運動修改不平等法律之經過

婦女共鳴

因為法律上的不平等，使婦女所感的痛苦至深，所受的損失亦至大，所以自辛亥革命後，就有很多先覺婦女，向當局要求重訂男女平等的法律。民國成立，修改前清法律時，因之略有進步。但所修改者至微，重大的部分仍是不平等。杯水車薪，究竟無補實際上婦女所感受的痛苦。「五四」運動後，婦女格外覺悟到非有平等法律為之保障，一切解放都是空的。所以有女子參政協會及女權同盟會之擴大組織。兩團體雖各有其目的及工作，但急謀平等法律之實現却是他們共同的目標。參政協會並注意到約法上不平諸點，曾在前京都與國會各議員多方接洽，頗能轉移當時一般人之觀念。後以婦女團體內部分裂，橫暴的軍閥政府又多方壓迫；且非改訂法律的時機，終至功敗垂成，毫無成效。到了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中山先生把女子在法律上平等一項規定在黨綱上，法律平等才有了實現的希望。民國十五年國民黨的第二次代表開會時，經婦運同志多方努力的結果，在法律方面通過了下列的議決案：（一）制定男女平等法律；（二）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三）從嚴禁止買賣人口；（四）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原則，制定婚姻法；（五）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六）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有了上面議決案，在國民黨統轄中國政權的今日，女子在法律上的地位，總算是提高了。例如各司法機關已承認未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及司法院各項關於婦女案件的法令解釋，亦多根據上項議決而發揮平等法律的精神，可以說解除了一小部分的婦女因法律不平等所感受的痛苦。但因現行民法尚未重新制定，離完全平等還差的很遠。

三 立法院究竟能否產出男女平等的民法？

現在立法院正在起草新民法，確是男女平等法律之能否產出的緊要關頭。如仍不能訂出完全平等之民法，此後又不知若干年後再有重新製定法律的機會。那末婦女們起碼又得忍受若干年的痛苦，關係是如何的重大呀！

我們知道立法院的院長胡漢民先生是富於革命思想篤信三民主義的，不僅篤信，並能體會總理的意思，把三民主義發揚而光大之。對總理在黨綱上規定的男女在法律上平等的遺訓，當然竭力奉行，以求貫澈。更加立法院的幾位女委員，如鄭毓秀博士，不但自己有法律的專門知識，在辛亥革命時即努力婦女運動，對於不平等的法律自不肯放過；陶玄同志，自「五四」運動時即犧牲一切的從事婦女運動，對於不平等的法律恨之入骨，更不肯使不平等的法律從自己手裏產生出來？從種種方面推測，這次製定的新民法，當然是很平等的。但是，理論上僅管可以這樣推測，事實往往有出人意外者。例如第三次代表大會所規定的女子教育方針，竟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之規定。這種教育方針，不是「三從四德」，「片面貞操」「男主外女主內」，「賢妻良母」等舊禮教遺留的教育方針的變相嗎？以奉行總理男女在教育上平等黨綱的國民黨代表，誰能料想到竟訂出這樣不平等而且更加束縛女子的教育方針呢？提案人，提案審察委員會的委員，以及通過本案時的主席，不都是在黨裏很有歷史而且很富於革命精神的嗎？當提出本案時，除了女代表力爭外，幫着女子說話的男代表究屬少數之少數。曲解黨綱，強作敷衍的解釋，以期維持原案的人倒是比較多些。因此我們得了一個大大的教訓：女子的事，還是要女子自己來做。女子所感受的痛苦，男子仍是漠不關心，或者竟未體諒到。所以當這製定新民法的緊要關頭，女子絕不應稍事放鬆！立法院雖然有幾個女委員，一如三全會時有一二女代表，恐有寡

不敵衆之勢。如果等公布後再來說話，一如教育方針案議決後我們再來發牢騷一樣的無濟於事，所以我們不得不及早努力。

四 婦女協會應竭全力監督立法機關

在這個將起草新民法的緊要關頭，祇要不是醉生夢死的婦女，都是十分注意和擔心。很怕再產生出不平等的法律來，重新忍受以前的痛苦。但注意僅管注意，擔心僅管擔心，因為素無組織，一盤散沙，羣力既無從表現，個人又無濟於事。唯有希望各省組織較有系統的婦女協會負起這個責任來，領導一般婦女羣衆共同努力了。

各省市的婦女協會，最重大的責任是領導婦女羣衆努力革命的建設事業，和解除婦女本身的痛苦。監督立法院製定男女平等的民法，是兩種責任兼而有之；而且是解除婦女普遍痛苦的唯一要途。如能產出完全男女平等的民法，把婦女數千年來在不平等法律下所感受的痛苦，一旦鏟除，這是多麼偉大的功作呀！婦女協會將引起全國婦女羣衆的信仰和擁護，婦女協會的組織也將因之擴大和充實起來。這實在值得各省市婦協及南京全國婦協籌備會，全體動員，竭全力進行的事體。

以上是就我個人所見到的，給各婦女協會一個緊急的建議，至於有不當的地方，還希望婦協諸同志加以斟酌和討論。無論採取何種方法，祇要能達到監督立法院製定平等民法的目的，就是完成婦女解放工作的大部分了！

我對於婦女承繼財產的意見

笑影

——解釋——
——懷疑——

在立法院起草民法的當中，對於男女平等最有關係的，要算婚姻法繼承法及親屬法。婦女們將來能否得到解放，全在這幾種法律的規定。所以在此期間，我們是非常注意的。當牠正在起草的時候，外面很有許多傳說，所以我們婦女大起恐慌，因此我們在首都組織一個法律平等促進會，向當局請願。後經胡院長再三解釋，此次起草民法，完全根據總理黨綱所規定。在此青天白日旗下，絕不至於再有不平等法律的規定。據說此次擬起草的民法，是可以使我們完全得到滿意的。我們聽了是如何的快慰呀！

但是這幾天又聽說，通過民法總則的時候，還有幾位委員，對於女子承繼財產權發生了懷疑。當這起草民法的時候，正是我們婦女的生死關鍵，所以不得不把他們所懷疑的幾點，在此略為解釋一下。他們所懷疑的據說有以下幾點：

- (一)已經出嫁的女子若可以承繼父母家的財產，同時又可以間接享受他丈夫所承繼的財產，豈不是得了兩份的家產嗎？
- (二)例如僅有一萬遺產的人，他有五個兒子，每人所承受的二千元，僅僅足敷生活；若是加以幾個出嫁的女兒來分，一定要影響到這幾個兒子的生活。
- (三)已經死了兒子的居孀媳婦，可以承受翁姑的財產。但是已經死了女兒的鰥女婿，又怎麼能夠承受

我對於婦女承繼財產的意見

八

外舅外姑的財產呢？

以上三點，本來很明白的看出是沒有充分的理由，不必我們來申說的。他們對於這幾種情形，似乎不曾加以思考。如果曾經想過一想，一定不至於講出如此膚淺的話來。但因為他們是立法委員，如果有上項的懷疑，恐怕影響到男女平等的民法，所以我敢斗胆來代表我們女界向這幾位懷疑的委員很誠懇的解釋一下：

(一)男「娶」女「嫁」這種文字，雖然至今還沿用着，但是以男子為社會與家庭中心的這種傳統制度和觀念，在本黨領導之下，是應該澈底打破的。因為三民主義是為中國全體人民謀幸福，而不是單獨為男子謀幸福的。何況本黨的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更明白規定男女是絕對平等？因為無論家庭社會國家都是由兩性共同所組織，絕對不能撇開一性，可以單獨成一個家庭社會的。也絕不能在共同組合的一個團體裏面，以一性來代表他性，以一性來壓服他的。因為無男女，都是各有各的人格，各有各的立場：男子結婚與女子結婚，祇是他們組織一個新家庭而已，在他們的人格上與社會立場上並無何種差異。已婚男子既可承繼財產，那麼已婚女子承繼財產也屬當然的事情。原若像懷疑的人的說法，以為「已出嫁的女子直接繼承父母的財產，間接又享受丈夫所承繼的財產，則伊不啻得了兩份財產」，實在是片面的見解。試思有丈夫的女子既直接間接的得了兩份財產，返過來說，有妻的男子又何嘗不然呢？何況男婚女嫁是人類應有之過程，還可以藉此使貧富調濟起來，豈不至善？懷疑的人們啊，請你不必過慮吧！

(二)至於席到父母的遺產被姐妹分去，弟兄不夠生活的話，這更笑話了。如果他的父親原來的遺產少

幾千元，或者多生幾個兒子怎麼辦呢？而且還有一層，這幾個弟兄應得的遺產被姐妹分去，同時幾個弟兄的妻子每人也帶一份遺產來，還是不是一樣嗎？諸位要知道，現社會所有男子獨享權利的事實，祇是封建制度遺留下來的一點污跡，再也不值得我們的觀望與徘徊。我們祇有在本黨的立場上來建設新的社會制度，才不違背本黨的主義和總理的主張。

(三) 還未承受了遺產的兒子或女兒死了，這分遺產，是應該歸孫與孫女，或外孫與外孫女承繼的。一如父親死了，兒子可以代替父親承繼祖父遺產內的一份一樣。如果沒有孫，孫女，或外孫，外孫女，就可根據總理節制資本的辦法全部歸公。至於舊有法律，守節的兒媳可以承繼翁姑的遺產，其實仍歸其孫承繼，並非兒媳自身承繼。兒媳再婚時，不能將翁姑的財產帶去，就是很明的證據。至於兒媳得將翁姑財產供給自己衣食住的，是因為女子素無財產承繼，除此不足以生活的。故。如果新民法規定女子有承繼財產權，伊自有已承繼父母的財產以維持生活，又何必承繼翁姑的遺產呢？如果兒子，或女子，已竟承繼了各該父母的財產而後死，那末兒或女所遺下的財產，當然歸兒婦或女婿承繼。這就是夫妻間的承繼問題，並不在兒媳承繼翁姑的財產，或女婿承繼舅舅外姑的財產範圍了。

總之婦女運動在黨治之下，已經不是單獨婦女本身的問題了。因為本黨的使命，是要解放全世界的弱小民族；而中國婦女是弱小民族中之弱小者，所以我們如果要實現真正全民的政治，要真正使全體人民都能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那麼要希望這些博愛大同的呼聲之下的革命同志們，尤其是希望革命先進在立法院手定中華民國法典的諸位委員同志們，不要忘記了佔全民過半數的婦女們啊！

今後的婦女運動

金石音

(甲) 理論

(一) 婦女運動之意義

運動是宇宙間一切進化的原動力，運動是解決問題的必要手段。婦女運動是以婦女自己的力量，爲得改進其生活狀況的有組織的行動，解決婦女問題的必要手段。原文 (Women's Movement)，(Movement)

含有運動，趨向兩個意義。

(二) 婦女運動之發生

我國婦女，在被帝國主義者壓迫外，更受數千年宗法社會下所產生的一切不通的舊法律，舊禮教，舊道德的束縛。在那長期間的黑暗慘淡過程中，婦女們不知不覺的過他可憐的生活。及到民元，總理提倡革命，歐美婦運的晨風，也開始東向，於是一部分先覺婦女，感覺男女的不平等，而女子應急起解放，女子求學和放足種種事業，就竭力鼓吹和提倡。辛亥之役，就有婦女參加革命。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也有少數女子，要求參政權，教育平等，婚姻自由，和廢娼禁妾等不良制度，所以婦女運動之發生，由於歐美婦運之影響，革命思潮之澎湃，給婦女一個當頭棒喝，揭破不平的黑幕。猛醒後的婦女，急起呼號，婦女運

當選一文徵

動，遂從此萌芽了。

(三) 婦女運動之目標

婦女運動之目標，在求婦女之真正解放，實行男女平等。什麼叫真正解放呢？從縱的方面說，要使全體婦女的普遍解放，從橫的方面說，就是解除婦女身心的一切束縛。既不是一部分婦女的解放可以代表，也決不是幾種束縛解除所能了結。我們務要把這目標認清楚，然後勇往前進，才能成功。近幾年來，女子參政，教育平等，職業公開，法律改進，種種似乎都在實現了。可是睜開眼來觀察社會的實際，婦女的地位，依舊故我。即使有最少數中的少數婦女得享和男子同等的權利，然而可算是婦女運動的終止嗎？我們的口號是要全國二萬萬女同胞，在實際上得到教育平等，法律平等，政權平等，得到一切待遇的平等。婦女運動的目標不達到，婦女運動應該一日前進！

(四) 婦女運動成功之必然結果——造成一個新境界

人類原來是平等的。無論男女，他的天賦本能，都是差不多的。科學研究的結論告訴我們，男女的天才是沒有強大差別的。後來因為男性中心社會制度的因襲，將婦女的天才良能，埋沒摧殘，把「三從四德」、「女子無才便是德」一種種萬惡假道德，致命傷的鼓勵，迫令婦女的一生，僅以服侍男子，取媚男子，為他唯一的天責；因此婦女對社會文化不但沒有貢獻，簡直還要連累全部進化的發展。進化論上明明說生存競爭的結果，必定是「強者生存，弱者淘汰。」婦女有四千多年的歷史，是完全站在被支配，被壓迫的地位，弱者的地位。中國四萬萬人民，其中二萬萬是女子，即使男子。日趨進化，而其他半數的婦女，因被束縛，不得伸其才能，而落在弱者淘汰的末路上，其結果可想而知。我們可以用一個最淺近的比喻來說明他。

好像一輛火車，前後兩端都架上一個機頭，汽力相等，一個前進，一個後退，所謂『背道而馳』，結果，縱使前者不因後者倒拖而後退，至少全車停頓。我中國在世界各國文化的進步史中之所以落後，女子的慘有蹂躪，不能說不是一個重要原因呢。嫘祖的創造，木蘭的戰功，大家的文學，道韞的詩詞，都是婦女富遭天才的證據如果女同胞都解放了，還他本來的自由，發展他固有的才能，不但不妨礙全部的進化，而還能加增無量的新貢獻，勢必令社會現蓬蓬勃勃的氣象，造成一個新中國，推而至于造成一空前未有的新境界。

(五)婦女運動是民族主義成功的先決問題

民族是全民族，當然包括男女兩性。民族主義就是在求民族的解放，對外抵抗強權，求達到國際地位之平等，對內使國內民族一律平等。要求民族解放，如果把全民族中之半數，仍舊束縛着，理論上是通不過去，事實上也是不可能的。因為全民族的解放，斷非半數民族的努力所能成功的。所以，全民族中半數的婦女，倘使不參加，民族主義一定不會成功。婦女運動和民族主義的關係，對內猶之一個囚犯，雖然出了牢獄，而他自己仍舊把身體之一部桎梏得很緊，試問這人是一個真正的自由人嗎？婦女運動就是要使這人身體之一部的桎梏也去了。對外可比甲家受乙家的欺侮，家道衰落，其半數家人，病苦不振，無論另半數人怎樣奮發，抵抗外侮，外侮那能得免！即使倖免了，而家庭內不過是半數人的振作，試問這家庭是一個真正興旺幸福的家庭嗎？婦女運動就是要使這家庭中的半數病苦者也振作起來。從此，我們知道婦女運動並不是要謀婦女的特殊利益，，造成婦女的特殊階級；乃是謀澈底解放婦女，使他站在「人」的地位，明白中國民族的地位，發展他的本能，盡他應盡的天責，和男子成為整個健全的民族，努力於全民族的

解放。所以婦女運動是民族主義成功的先決問題。

(六) 婦女運動是民權主義實現的重要條件

總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又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力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從此我們知道民權是人民管理政事。而所謂人民，指全體的人民不分男女。我國向來的政權，是操在君王和少數特權階級手裏，所以過去的政權是君權；而那些君王，又都是男子，也可以說是男權。現在國體共和，已經把君權推翻，女子得參政。在表面上看來，過去的君權和男權的惡現狀，似乎都消滅了。不過一般人輕視女子的心理，依然深印，而政治舞台上極少數的婦女，事實上，一切權利義務，仍舊爭不到平等。如果政府以平均的政權交付婦女，實際上婦女的能力又太淺薄，所以弄到結局，所謂『民權』勢必至再傾向到『男權』方面去。只有婦女運動能喚醒全國婦女的迷夢，把一切束縛都解除了，從事學術的研究，公民的訓練，政府交付政權給他的時候，不至於不能運用，自然不會陷於少數人心長力短的毛病，趨於男權的傾向，民權主義，於以實現。所以婦女運動，是要取得其應有之權利和義務，為民權主義實現的重要條件。

(七) 婦女運動是民生主義速成的原動力

這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說明。(一)婦女解放後，少分利，增加生產；(二)婦女不解放，民生主義不能實現。我國自來婦女，依賴男子而生活，這明明是婦女本能發展的被遏，職業機會的被奪，消失了生產力；加男子一重擔負。婦女除了農工階級的間接生產外，上中等往往是完全消費者。總之男女經濟力量之差別，如天比地，常常一個人贍給八口之家，要使其生活上不感痛苦，真同緣木求魚了。中國人的到處叫窮